【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107年12月20日

元投信字第 2018178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6347號函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之修訂業經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 投字第1070346347號函核准在案。本次信託契約主要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 (一)本基金指數提供者羅素指數與富時指數進行合併,並更名為富時羅素 (FTSE Russell)。富時羅素於107年3月9日正式對外發佈通知將依該公司指數編製邏輯、政策及各指數特性對旗下羅素系列及富時系列指數進行整併,致通知本公司所授權予本基金使用之「羅素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即本基金標的指數)將於108年3月底將停止編製。故此,本公司與富時羅素洽商提供替代指數,並由本公司與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重新簽訂「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並修訂基金信託約中所列之指數提供者名稱、標的指數名稱及指數授權等相關條文。
 - (二)依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 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執行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作業,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 文。
 - (三)依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規定,基金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於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均有一表決權,無需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三、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後之條款內容,有關第二點第(一)項修訂自本基金公告之標的指數更 換基準日起生效,及第二點第(二)及(三)項修訂自本基金公告之施行日起生效。前揭標 的指數更換基準日及施行日為 108 年 03 月 04 日。
- 四、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 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五、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仫	佰	盐	修訂後條文	條	佰	盐	修訂前條文	台	BEI	
-	徐	坦	示人		71余	坦	示人	修訂削條又	动儿	4/1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説 明
第一	-條		定義	第一	-條		定義	
1	1	29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 <u>富時</u> 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u>FTSE</u> Greater China Large Cap Value Index)。	1	1	29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 <u>羅素</u> 大中華 大型股價值指數(<u>Russell</u> Greater China Large Cap Value Index)。	配提織名簽授數組更新數與
								約,並進行標的指數名稱修訂。
第三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			本基金總面額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率及首次淨發行最高 對 <u>,</u> 詳公開說明 書。	3	2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換權單位之換權單位之換權單位之換權單位之換權單一位之換權單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依國資顧同102 額10700020年券託商公5中字00020號修。民投暨業會月信第0規訂
3	5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 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平均分割;每受益權 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 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 規定之權利。	3	5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同參民投暨業會股金資約(上考國資顧同「票證信節集,中證信問業海型券託範適並華券託商公外基投契本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	於含新臺
							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	幣多幣別
							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基金)」
							數有一表決權並按本契約	條文酌作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換算為	文字修
							基準受益權單位數表決	訂。
							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	
							計算。	
第十	一二佾	٠,٠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	第十	- -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責任				任	
12	20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	依據金融
			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				整)	監督管理
			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委員會
								107年3月
								15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701054
								97 號函,
								避免所得
								稅雙重課
								稅及防杜
								逃稅協定
								之規定增
								列之。
第十	一四條	*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	-四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14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14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	配合指數
			(<u>FTSE</u> Greater China				(<u>Russell</u> Greater China	提供者組
			Large Cap Value Index 亦				Large Cap Value Index 亦	織異動更
			即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				即羅素大中華大型股價值	名而重新
			指數)係由 <u>FTSE</u>				指數)係由羅素指數公司	簽訂指數
			INTERNATIONAL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授權契
			LIMITED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 由指數提供者擁有。指數提	約,並修 訂標的指
			數提供看」)所編表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指數提供				田捐數提供看攤月。捐數提 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羅	可係的指 數名稱、
			者擁有。指數提供者業與經				素股價指數及被動式基金	数石梅· 指數提供
			理公司簽訂「富時指數型商				管理授權契約」(以下簡稱	者名稱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品</u> 授權契約」(以下簡稱指				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	其他相關
			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				金使用標的指數,其重要內	內容。
			使用標的指數,其重要內容				容如下:	
			如下:					
14	1	2	指數授權費:	14	1	2	指數授權費:	配合重新
			1. 由經理公司按季支付指				1. 指數提供者授權費應於	簽訂指數
			數提供者授權費 <u>,</u> 每一授				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季	授權契
			權年度累計授權費為美				首月始日(簡稱起始日)	約,修訂
			元 25,000 元或以下列公				<u>起算,</u> 由經理公司按季支	指數授權
			式按日累計計算之金				付指數提供者授權費。每	
			額,二者取其高者:				一授權年度累計授權費	費之相關
			每日指數授權費=本基金				為美元 25,000 元或以下	內容。
			當日總淨資產規模(美				列公式按日累計計算之	
			元)x 0.05%÷365				金額,二者取其高者:	
			2. 經理公司應於每個季度				每日指數授權費=本基	
			日期(意即3/31、6/30、				金當日總淨資產規模(美	
			<u>9/30、12/31)後</u> 之 <u>15 日</u>				元)x 0.05%÷365	
			<u>內,</u> 提供本基金當季總淨				2. 經理公司應於每季末之	
			資產規模予指數提供				<u>次月(意即 4 月、7 月、</u>	
			者。經理公司需代扣繳本				10月、1月)10日前提供	
			國當地所得稅稅款,並於				本基金當季總淨資產規	
			完稅後及時提供書面繳				模計算表予指數提供	
			稅證明。				者。若指數授權契約每	
			3. 指數提供者有權隨時通				一授權年度之最後一季	
			知變更指數授權費率,變				核算四季累計之該年度 已支付之總授權費低於	
			更後的新費率則自指數				<u> </u>	
			授權契約於本基金續約				該年度最後一季付款時	
			延展之首日生效。				<u> </u>	
							代扣繳本國當地所得稅	
							稅款,並依指數提供者	
							要求於完稅後30日內提	
							供書面繳稅證明。	
							3. 指數提供者有權隨時通	
							知變更指數授權費率,	
							變更後的新費率則自指	
							數授權契約於本基金續	
							約延展之首日生效。	

14 1	l	3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1.授權期間自前述起始日 起算一年,除非任何一方 提前終止契約,否則於期	14	1	3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 宜:	配合重新
			1. 授權期間自前述起始日 起算一年,除非任何一方				宜:	然
			起算一年,除非任何一方					簽訂指數
							1. 授權期間自前述起始日	授權契
			提前終止契約,否則於期				起算一年,除非任何一方	約,修訂
							提前終止契約,否則於期	指數授權
			滿時自動延展一年。				滿時自動延展一年。	契約終止
			2. 且任何一方得於 3 個月				2. 且於指數授權契約首年	
			前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期間過後,任何一方得	之相關事
			若為經理公司無故提出				於九十天前書面通知終	宜。
			終止者,已支付的年度				止契約。若為經理公司	
			授權費則不予退還。				無故提出終止者,已支	
			3. 指數提供者保有於任何				付的年度授權費則不予	
			時間、任何原因通知修				退還。	
			正、變更、終止提供或以				3. 指數提供者保有於任何	
			任何方法改變標的指數				時間、任何原因通知修	
			及可用資訊之權利。但若				正、變更、終止提供或	
			無替代指數時,指數授權				以任何方法改變標的指	
			契約即為終止;若有替代				數及可用資訊之權利,	
			指數,則以經理公司自收				且當指數提供者終止標	
			到指數提供者書面通知				的指數時,指數授權契	
			60 日內未予回覆或拒絕				約於書面通知經理公司	
			接受,指數授權契約即為				<u>之三十日起自動</u> 終止。	
			終止。				4. 指數授權契約於到期或	
			4. 指數授權契約於到期或				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	
			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				立即停止使用有關本基	
			立即停止使用有關本基				金使用標的指數、可用資	
			金使用標的指數、可用資				訊及指數提供者商標。	
			訊及指數提供者商標。					
第二十	十九	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	十九	條	受益人會議	
29 2	2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	29	2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	依中華民
			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				類型受益人會議時, 受益人	國證券投
			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持有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資信託暨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數有一表決權,即每一外幣	顧問商業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計價受益權單位表決權得	同業公會
			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				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107年5月
			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				表決權。前項受益人自行召	2 日中信
			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				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	顧 字 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	10700020
			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	68 號函規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	定修訂
			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之。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	
			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	
							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	
							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	
							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	
							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	
							以上之受益人。	

特此公告